



本月主題：性平教育～復仇式色情 NCP 之認識與預防因應

小心！復仇式色情，不要讓自己成為下一個受害者

還記得多年前的陳冠希裸照事件嗎？可曾想過，有一天你我也有可能變成事件中的主角！科技進步，不只讓生活更便利，也讓原本只屬於個人才能擁有的資訊變得透明化、公開化，姓名、電話、地址或電子郵件等個資的外流，不再令人感到驚奇，現在連私密影像都有可能在網路上流傳，而且散播對象不一定是駭客，曾經在你身邊的親密伴侶，也有可能是散播者。復仇式色情，41%加害者為前/現任伴侶

這樣的犯罪行為，其實就是對於被害人個人「性隱私權」的侵害，且由於當代日新月異的網路及通訊技術快速流傳且無遠弗屆的特質，一旦私密影像遭到流傳，即難以永久移除，對被害人造成嚴重的傷害。

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調查，此類案件在近年來如滾雪球般地急速增加，2015 年案件量是 2014 年的 3 倍，受害者高達 96% 為女性，至於加害人有 41% 為前/現任伴侶，13% 為同儕/同事，14% 為不曾見面的網友，也有因駭客入侵而受害的案例。

婦女救援基金會曾經接過一名受害者的求助電話，男女分手後，男方把交往時拍攝的私密影像上傳至國外色情網站，女方一直到被友人告知後才知道此事，這當中雖然只有短短 3 個月時間，但點閱率就已經突破 15 萬人次，且由於影像遭上傳於國外色情網站，根本無法要求移除，再加上不肖網友們不斷地點閱、下載並再分享，該名被害人的私密影像迄今仍持續在網路中流傳。

婦女救援基金會長期關注此議題，是目前台灣唯一可以為被害人提供協助的基金會，基金會也和趨勢科技合作，希望藉此喚起民眾對於自身隱私權的重視，並善用科技保障自己，減少遭受侵害的風險。所以當初在合作時，趨勢科技團隊便深入瞭解婦援會過往協助處理此類數位犯罪時的經驗，最終決定在安全達人 App 裡加入「相片安心鎖(Photo Lock)」功能，希望能協助社會大眾降低私人照片隱私外洩的問題。

何謂「復仇式色情」/NCP

復仇式色情 (Revenge Porn)，又被稱為色情報復，意旨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佈讓第三人觀看當事人的性私密照片，因此又被稱為「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NCP)，而持有這些性私密影像並以此威脅當事人的行為，則稱為「性勒索 (Sextortion)」(引自婦女救援基金會)。

「復仇式色情」/NCP 事件多半發生在伴侶之間，可能因爭執、即將分手或已經分手，導致其中一方以這些照片作為威脅的籌碼，期望另一半能夠回心轉意，或是故意以此行為造成另一半名譽的損害。但也有些情事無涉親密關係，像是故意以駭客手法盜取他人的私密照片

(尤其是名人的照片)並在網路上散布公開，破壞其聲譽及隱私，近年發生好萊塢眾多女明星的私密照片外流的事件，即為一例。此外，**國外青少年們也流行在朋友以及伴侶間，以網路或手機傳送自己的私密照片或是帶有性暗示的訊息，稱為 Sexting，此亦為「復仇式色情」/NCP 事件的前因之一。**

婦女救援基金會回顧統計各國對於復仇式色情相關事件的調查，整理後發現這些拍攝性私密照片的情況在各國都頗為常見：

美國《Cosmopolitan》雜誌調查：89%的女性曾拍攝裸照

日本《R25》網站調查：16.5%的女性曾與男友拍攝過性感照或裸照

台灣《東森新聞雲》網站調查：33.81%的受訪者或其朋友拍過裸照

隨著拍攝私密照片的比例增加，在分手或發生爭執以後，對方能夠以這些照片作為要脅的機率也跟著上升。「復仇式色情」/NCP 受害者中大部分為女性，這也顯示了當代社會中男女性別的不平等：女性的貞潔、隱私常被拿來當作要脅的理由；反之，男性則較少在意自己的私密照片可能被外傳，也較不必擔心自身會因此毀損名譽。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可以看見社會上對於男性、女性的不同想像，以及對不同性別「該有的形象」的規範與約束。女性的私密照片外傳，比男性更容易被冠上負面的形容詞，也更容易被他人譴責「是妳不懂得保護自己」。

譴責受害者，往往是復仇式色情事件後被害人經常接收到的訊息。然而，無論當初是否自願拍下這些照片，他人都沒有資格在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之下散佈這些照片，譴責受害者只會對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雖然大部分的宣導，都以「不要拍攝親密照片」為出發點，甚至有部分言論指責受害者是自做自受，這樣的說法顯然有欠公允。試想，莫非我們應該責怪遭竊的人家，不應該住在房子裡頭嗎？再說，有許多受害者，是因為個人電腦遭到入侵。

在如今科技進步、網路通訊無遠弗屆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郵件與社群網站，個人的私密照片一旦被放上網路，便容易大量擴散，並且難以遏止散佈的速度。也正因如此，「復仇式色情」/NCP 事件往往會對受害者造成長期、嚴重的身心靈傷害。

相關法律

「復仇式色情」/NCP 的加害人可能構成的刑事犯罪：

被害人**未成年**的情況

- 若您現在或當初被拍攝時，尚未滿 18 歲，則對方可能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若您現在或當初被拍攝時，尚未滿 18 歲，而對方已實際將性私密影像散布，則對方可能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被害人**已成年**的情況

若對方是駭客(或您的伴侶)，破解或駭入您的電腦、手機或雲端硬碟等儲存空間而竊取您的性私密影像，或進而加以散布，則對方可能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 若您當初並不知道自己遭到拍攝性私密影像(偷拍)，則對方可能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而對方如果已將這些偷拍的性私密影像加以散佈，則可能觸犯《**刑法**》**加重妨害秘密罪**

- 若您當初是遭到對方以暴力或脅迫手段（如毆打、拿武器威脅）等方式，被迫拍攝性私密影像，則對方可能觸犯《刑法》強制罪
- 若您當初是自拍性私密影像傳給對方，或是在雙方都同意的情況下拍攝，但事後對方將這些性私密影像散布予其他人觀看，則對方可能同時觸犯《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刑法》加重誹謗罪
- 若對方故意冒用您的名義，創造不實的網路帳號（例如 email、Line、Facebook、部落格、社群網站會員等都有可能），並假借您的名義張貼散布您的性私密影像，則對方可能觸犯《刑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 若對方以性私密影像恐嚇威脅您（如要求復合、要求贖金、發生性行為等），則對方可能觸犯《刑法》§305 恐嚇罪、§346 恐嚇取財罪、妨害性自主罪等

「復仇式色情」/NCP 的加害人可能需負擔的民事責任：

- 對方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而侵害您的權益，可主張《民法》§184 之侵權損害賠償
- 對方因其行為而對您造成名譽、隱私、人格等權益之侵害，可對其依《民法》§195 主張損害賠償，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如何因應

當我們遭遇復仇式色情/NCP 事件時，能夠怎麼做？

第一步：安定身心、尋求親友支持

首先，我們應該了解到，對方這樣的威脅已經有可能觸法，應透過正當管道保護自己的權益。然而，在被前情人如此威脅，或甚至是已被散佈私密照片的情況下，個人的身心靈必然會受到相當的衝擊，感到焦慮、恐懼，建議應先適時向自己身邊可以信任的親友求助，並討論可採用的因應方法。

第二步：蒐證

在與親友共同討論、有人支持的狀態下，請設法讓自己的心情平復下來，接著進行蒐證的動作。千萬不要因為對方威脅而妥協，或是輕易答應對方的任何要求。這當中要盡量蒐集對方威脅自己的訊息，如電話錄音、通訊（簡訊、郵件、社群網站或是社交軟體的訊息記錄）的截圖或紀錄，以向警方證明對方確實威脅要散佈你個人的私密影像。

萬一這時對方已經把妳的隱私照片散佈出去，要將刊登影像的網站、張貼者的資訊（名稱與帳號等等）、張貼的時間以及被散佈的照片拍照存證。

第三步：盡快報警

蒐證後，盡快報警處理，也要適時讓對方明白，我們能夠以法律應對，並不是予取予求。同時，也可諮詢有相關知識的人士，像是台灣婦女救援基金會與女人迷網站便共同設立了專網，提供有用的資訊，且有專業人士提供協助。

在這些過程中，盡量讓親友陪伴、支持自己，若有和對方談判的必要，也應該要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進行，最好先諮詢相關人士，並且在親友的陪同下面對，切勿單獨前往。

除了以上三個簡單的步驟之外，目前微軟、Google 以及許多社群網站都有接受使用者申請要求移除私密照片的功能，在進行蒐證後（切記要先蒐證！），可以向網站的管理員申請移除這些私密影像，以防止影像繼續擴散、外流。

如何避免

在網路與通訊科技的進步下，「復仇式色情」/NCP 已幾乎成為一個「流行現象」(epidemic)。「復仇式色情」/NCP 雖然表面上好像沒有對當事人造成身體上的直接傷害，卻可能造成當事人情緒、生活甚至是經濟上的長期衝擊。而如同所有的性別暴力議題，除了傷害發生後的服務與協助以外，事前的預防也是實務工作者們關注的焦點。

婦女救援基金會曾提出「**別拍、別讓他拍、別讓自己被偷拍**」的口訣，建議女性為了降低私密照片被散佈的風險，可以避免拍攝這類照片。若有他人要求自己拍攝照片或影像，自己不願意或有顧慮，就應勇於拒絕。此外，女性們可經常自我提醒，留意周遭的環境，警覺偷拍的可能性。最後，有鑑於「復仇式色情」/NCP 事件經常發生在親密伴侶之間，女性們也應該掌握「恐怖情人」的特徵，了解伴侶的性格和特質，並在察覺危險時選擇適當的時機與方式分手。

如前所述，「復仇式色情」常常發生在親密關係中，關係中的一方可能在情感觸礁時以散佈私密照片作為威脅、報復或洩憤的手段。因此，我們整個社會應該認真省思，如何加強情感教育，從青年時期就教導個人如何面對關係的衝突與結束，學習不以暴力和恐嚇方式來解決問題。

最後，**每個人都有拍下私密照片的自由，也有個人隱私不被侵犯的權利，自願拍照並不等於放棄自己的隱私**。「復仇式色情」/NCP 的起點，來自於父權社會中仍鼓勵男性將女性的身體和性當作自己的所有物，因此可以任意利用、分享與散佈。我們必須要挑戰這樣的思維，才能真正終止復仇式色情！

*以上資料整理自：

TAGV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http://tagv.mohw.gov.tw/TAGV12_2.aspx?PK_ID=305

婦女救援基金會 <http://advocacy3.wixsite.com/twrf-antirevengeporn>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5144/be-careful-revenge-pornography-victim>

<https://hk.thenewslens.com/article/23727>

★★★12月校系介紹講座非廣告★★★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主講/主持人	備註
1	106.12.12(二) 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校系介紹講座：認識香港城市大學	招生組	
2	106.12.13(三) 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校系介紹講座：認識台灣科技大學	材料系 顏怡文主任	
3	106.12.19(二) 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校系介紹講座：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景國恩教授 (鳳中校友)	
4	106.12.20(三) 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校系介紹講座：認識香港教育大學	招生組	
5	106.12.27(三) 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校系介紹講座：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系	陳以德教授 許弘毅主任	

歡迎同學預約晤談！！ 有事沒事，常來溫暖的輔導室 輔導室，永遠關心您的心！！